

#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DNA 实验室 DNALIMS 系统配套改造项目（软件开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DNA 实验室 DNALIMS 系统配套改造项目（软件开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9.047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5.8081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